

# 兴宁市财政局

兴财会函〔2020〕4号

##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0〕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

- 一、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按照文件内容要求及省属单位的学习形式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当年度的继续教育。
-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 三、咨询联系电话：0753-3263320。

- 附件 1、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梅市财会函〔2020〕6号）
- 2、广东省会计继续教育操作手册（用人单位用户）
  - 3、广东省会计继续教育操作手册（会计人员用户）

兴宁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7日

